

许昌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许应急〔2023〕14号

许昌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市局各科室、执法监察支队：

根据省、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有关要求，制定了
我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
请抓好贯彻落实。



许昌市应急管理局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规范应急管理相关监管行为，保障企业主体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根据省、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有关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局实施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是指本局在依法依计划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时，采取随机方式抽取被监管对象，随机选派监管人员，及时公开监管结果。

对因投诉、举报等计划外工作任务、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等原因，需要对具体被监管对象实施检查时，不适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

第二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应当遵循依法实施、综合实施、公开透明、谁监管谁反馈、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确保抽查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第三条 局双随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政策法规科，负责指导、组织、协调、督查、考核本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第二章 抽查类型和内容

第四条 抽查类型分为不定向抽查和定向抽查，按照确定的抽取比例，从相应的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

不定向抽查名单按照地理区域均衡原则随机抽取确定。

定向抽查名单按照市场主体类型、所属行业、地理区域和抽查方案要求等特定条件随机抽取确定。

第五条 本局对市场主体实施抽查，内容包括检查市场主体公示信息情况、日常生产经营行为是否符合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法律法规和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

第六条 本局各相关业务科室、局属单位，每年应根据国家应急管理部、省应急管理厅要求和市政府公布的权责清单，结合本部门实际工作情况，梳理本部门依法应当实施的监督检查职责，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由局双随机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汇总上报，并及时向社会进行公示。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层级监督权限的调整等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章 名单抽取和派发

第七条 本局的“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行全程电子化管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操作和实现。

第八条 局双随机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及时汇总更新人员名录库并录入河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

每次抽查时通过河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

第九条 市应急管理局抽查市场主体的对象，为许昌市范围内存续的合法市场主体。

第十条 检查对象随机抽取，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定市场主体抽查工作方案；

（二）采取河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抽取的方式，确定待检查市场主体名单。

第十一条 开展随机抽查工作时，根据执法任务的需要，从人员库中抽取若干名同志组成随机检查组，确保完成对所有抽查事项的检查。检查人员名录库随人员单位变动、岗位调整等因素给予动态调整。

第十二条 抽查工作要按比例和周期进行。一般抽查事项按不低于年度监管对象主体库的 10%抽取，具体比例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确定。

第十三条 局各相关业务科室、局属单位依据职责，按照清单规定事项组织开展抽查工作，局双随机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

第四章 检查实施

第十四条 承担检查职责的相关科室、局属单位应制定具体的抽查工作方案，以依法公正、科学高效为原则，统筹调配监管执法力量，按时保质完成抽查任务。

第十五条 开展市场主体抽查时，可依法采取询问调查、实地核查、视频采集等方式；可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和专家及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市应急管理局对委托行为的合法性负责，不对其他政府部门检查核查结果和专家及专业机构结论本身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六条 对市场主体检查工作结束后，检查人员应在检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对被检查市场主体逐户反馈检查结果。反馈检查结果，可以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送达方式。

第十七条 加强随机抽查材料及信息的收集、记录、整理和归档工作。市场主体实地核查记录表、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抽查工作书面材料，应及时整理归档保存。

第十八条 企业应当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不予配合情节严重”：

（一）拒绝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二）拒绝向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

（三）不如实或不按要求提供情况或相关材料的；

（四）其他阻扰、妨碍检查工作的行为，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第五章 抽查结果公示和运用

第十九条 检查人员应当根据检查工作实际,对随机抽查工作方案确定的检查事项,按照下列情形形成检查结果:

1. 未发现违法违规情况;
2.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责令改正;
3. 涉嫌违法违规,转案件处理程序;
4. 其他。

检查人员应当自检查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河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条 在检查中发现市场主体涉嫌违法违规,按照相关程序立案处理;涉及其他部门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部门联合双随机

第二十一条 以一次抽查完成多项监管为原则,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需要,按照抽查事项全覆盖的要求,制定年度跨部门抽查计划。

第二十二条 由我局牵头发起的部门联合双随机,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牵头业务科室、局属单位组织和相关协同部门沟通,确定抽查对象名录库和抽查事项清单,约定联合抽查定时间。

(二) 通过河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制定抽查方案,随机选取抽查对象,将名单派发给各协同部门。

(三) 各部门自行选派抽查人员。

(四) 组织各部门共同对抽查对象开展抽查，参照第四章进行。

(五) 抽查结果参照第五章执行。

第二十三条 由我局参与协同的部门联合双随机，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由相关业务科室、局属单位参与部门协同沟通，确定抽查对象名录库和抽查事项清单，约定联合抽查定时间。

(二) 按照河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派发的任务，自行选派抽查人员。

(三) 共同对抽查对象开展抽查，参照第四章进行。

(四) 抽查结果参照第五章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许昌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3月9日印发

(共印8份)